

丽水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1
(一) 发展成就.....	1
(二) 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3
二、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5
(三) 主要目标.....	6
三、重点任务和发​​展举措.....	9
(一) 健全金融机构体系，统筹谋划全域金融服务新格局...9	
1. 聚力打造区域金融集聚高地.....	9
2. 做专做精传统金融机构.....	12
3. 做强做优地方金融组织.....	12
(二) 提高金融有效供给，升级赋能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13	
1. 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	13
2. 全力推进“凤凰行动”升级版.....	14
3. 积极探索金融服务机制创新.....	15
(三) 深化改革创新，联动打造“一区两地”改革示范..16	
1. 高水平创建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	16
2. 高质量打造区域生态金融示范地.....	17
3. 高标准建设区域“红绿”融合文化金融示范地.....	18
(四)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全力支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20	
1. 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20

2. 提高金融法治治理水平.....	21
3. 强化金融赋能社会治理.....	21
四、保障措施.....	22
(一) 凝聚金融发展合力，强化“党建+金融”引领... 22	
(二) 聚焦人力资本集聚，强化“人才+金融”赋能... 22	
(三) 夯实金融基础设施，强化“科技+金融”提效... 23	
(四) 培育公众金融意识，强化“教育+金融”引导... 24	
(五) 系统谋划统筹联动，强化“政策+金融”保障... 25	
附件 1：“十三五”期间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	26
附件 2：《丽水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名词解释	27

专栏目录

专栏 1	“十四五”期间金融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8
专栏 2	八大县域金融服务创新中心预期发展状况.....	10
专栏 3	金融赋能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	14
专栏 4	“一区两地”金融改革创新的重点方向.....	19
专栏 5	“1+1+N”金融综合服务与管理信息化系统.....	24

丽水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丽水市深入践行“绿色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丽水之干”新征程的战略机遇期。科学规划金融业发展路径，将金融业培育成为全市经济新增增长点，对丽水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依据《浙江省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丽水金融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丽水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金融工作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凤凰行动”计划，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金融业实现了稳步健康发展。

金融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持续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业增加值从77.07亿元跃升至117.9亿元，占GDP比重从6.99%上升至7.66%；存贷款规模从3330亿元跃升至6238亿元，年均增速达13.38%，位居全省前列；保费收入从38.48亿元跃升至59.91亿元，年均增速达9.25%；

逐步形成 54 家银证保机构为主力军、51 家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他新兴金融业态为补充的金融体系，初步打开了一条金融产业向高质量发展的绿色之路。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显著。重点聚焦薄弱环节，深入打响制造业信贷投放攻坚战，制造业贷款从 297.79 亿元跃升至 447.08 亿元。深化金融三服务，建立省市县三级金融顾问工作体系，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全市企业信用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企业中期流贷占比逐步提升，打通中小微企业融资痛点难点堵点。积极推动保险服务创新，创新推出食用菌种植保险等气象指数保险等 30 余个特色农产品保险，提供保险保障金额 5 万亿元。

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取得突破。加快实施“凤凰行动”计划，统筹推进企业股改挂牌、培育辅导，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累计达 8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累计 22 家，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421 家，分别是“十二五”末的 2.7、1.6、2.1 倍，累计完成收购域外上市公司 2 家，累计实现直接融资 173.86 亿元，初步实现了一条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开放之路。

金融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推进。全面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破题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获批开展全国“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变资源为资产，变资产为资本，变信用为信贷，形成“信贷支农、信用惠农、支付便农、创新利农”农村金融服务体系，2020 年，全市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累计发放量超 500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达到 1368.94 亿元，农户信用贷款

余额达到 158.81 亿元，初步探索了一条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创新之路。

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升级。严守金融风险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成果。全市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164.09 亿元，关注类贷款率从 4.24% 降至 1.49%，不良贷款率降从 2.46% 至 0.62%，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0.36 个百分点，实现“两链”风险顺利脱困，P2P 网络借贷风险排查和出清全面完成，金融法治环境持续优化，“信用丽水”建设持续深化，“金融入网格”稳步落实，金融生态环境信用基石更加稳固。

同时金融业发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金融产业规模还有待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金融资源布局还有待进一步均衡，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未形成一定市场竞争力；金融结构还有待进一步优化，直接融资比重偏低，中小企业、“三农”金融服务仍有不足；金融人才支撑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高端金融人才短板较为突出；提高区域金融治理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任务依旧艰巨。

（二）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丽水市金融业发展仍处于挑战与机遇并存、机遇大于挑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从国家层面来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人民共同富裕等高质量发展目标对金融业发展新使命、新要求。丽水金融业发展长期坚持服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道路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十四五”期间丽水金融业应坚持“创

新引领”，紧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和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机遇，深化推进生态金融、普惠金融等金融机制体制改革和创新，积极承接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国家战略和决策。

从区域层面来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建设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推进 26 县山区跨越式发展等战略政策利好叠加，对区域经济金融良性互动、高效协同和畅通循环提出了更高要求。丽水地处长三角南翼，是浙西南中心城市和革命老区，属山区 26 县跨越式发展地区，“十四五”期间丽水金融业应强化“问海借力”，加强区域合作、升级山海协作，推动丽水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丽水打造“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重要窗口”。

从市域层面来看，“十四五”既是“一带三区”统筹推进期，也是“双招双引”战略发展走深走实提升期，更是丽水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点攻坚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试点、浙西南革命老区建设、浙西南科创中心打造、中国碳中和先行区创建等战略为丽水金融业发展提供新契机。立足金融本源，“十四五”期间丽水金融业应落实“跨山统筹”，结合县域经济特色优化金融供给，着力探索金融支持“红绿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碳中和先行区创建、人才科技等重点领域的服务创新。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丽水市金融业大有可为也必须大有作为，应立足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遵循金融发展规

律，紧抓国家、省、市发展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全面提升金融产业能级，奋力实现跨越式、突破性发展。

二、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全面厉行“丽水之干”不动摇，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以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为引领，坚定不移走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展道路，打造区域金融资源要素集聚高地，推进丽水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和治理体系建设，着力推进金融服务生态经济发展、促进人民共同富裕，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奋力开启金融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新征程。

（二）基本原则

——以特色发展为定位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坚持经济金融协同发展，立足丽水经济结构、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形成与丽水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

——以均衡发展为目标优化金融资源布局。坚持全市域联动发展，跨山统筹推动金融资源优化布局，加快形成与“一带三区”发展格局相适应的金融资源集聚和有效供给。

——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强化金融赋能实体。强化金融支

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企业绿色转型，推动金融全面服务“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助力高质量绿色发展。

——以普惠发展为抓手推进金融改善民生。推进金融参与社会治理，加快普惠金融服务机制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探索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丽水样板。

——以创新发展为引领深化金融服务改革。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金融改革国家试点、区域示范为抓手，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积极推进金融服务改革创新。

——以稳健发展为宗旨严守金融风险底线。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引导各类金融业态有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

（三）主要目标

立足争先创优，明确金融产业“能级上台阶、增速争前列”的全省发展定位，力争到2025年，金融业产业实力和能级迈上新台阶，全面完成“一个不低于、五个翻一番”发展目标，打造形成“一区两地八中心”金融改革新格局，基本建成供给有效、布局优化、创新活跃的具有丽水鲜明特色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联动建设农村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改革示范样本，形成一批突破性、标志性成果。

——形成金融产业发展新格局。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凤凰行动”计划2.0版，着力构建“一区两地改革示范、八大中心创新赋能、五大支撑协同保障”的金融业发展新格局。

——实现金融产业能级上台阶。“十四五”期间，金融

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全市生产总值（GDP）增速，规模总量达到 173 亿元。银行、证券、保险等主要金融产业协同发展，到 2025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达到 10000 亿元，保费收入突破 100 亿元、保险保障金额突破 10 万亿元。

——促进金融赋能实体提质效。完善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实施“凤凰行动”计划 2.0 版本，加快从主要依靠间接融资向多元化融资方式转变，到 2025 年直接融资规模突破 200 亿元，上市公司数量实现翻一番突破 16 家，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新增 60 家。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精准滴灌重点领域，保障制造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科技金融贷款增速不低于全市人民币贷款增速，到 2025 年分别达到 788 亿元、1890 亿元、150 亿元。

——推进金融改革试点再深化。实现金融改革迭代升级，全力建设“一区两地”三大金融改革试点样板，创建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区域生态金融示范地和区域红绿融合文化金融示范地，探索形成一批标准化经验、标志性成果、创新性制度。全市农村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绿色贷款余额和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实现双翻番，分别达到 332 亿元和 318 亿元，涉农贷款突破 2100 亿元。

——推动金融县域创新出亮点。开展金融“一县一品”改革创新，打造形成八大县域金融服务创新中心：莲都-景宁域外经济金融创新平台、青田华侨金融街、缙云制造业金融服务创新区、遂昌数字普惠金融示范区、松阳普惠金融服务乡

村振兴样板区、云和文旅金融服务区、龙泉剑瓷文化金融创新区、庆元百山祖国家公园生态金融示范区。

——保障金融生态环境更和谐。强化党建、人才、科技、政策、教育等五大要素对金融发展的支撑作用，落实金融安全战略，规范提升地方金融治理能力，健全党建统领、法治为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区域金融治理体系，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营造形成市县联动、部门间协作、政金企协同的金融生态环境。

专栏 1 “十四五”期间金融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0年	指标增减	2025年
总体指标	1.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117.9	不低于GDP增速	173
	2.绿色贷款余额（亿元）	166	翻一番	332
	其中：绿色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	6	—	不低于10
	3.科技金融贷款余额（亿元）	73	翻一番	150
	4.企业信用贷款余额（亿元）	159	翻一番	318
	其中：企业信用贷款占企业贷款比重（%）	15	—	20
	5.境内外上市公司（家）	8	翻一番	16
	6.保险保障金额（万亿元）	5	翻一番	10
基础指标	7.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亿元）	6237.9	〔10.0%〕	10000
	8.直接融资规模（亿元）	89.5	110	200
	9.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家）	420	60	480
	10.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融资对接累	170.9	〔15.4%〕	350

	计额（亿元）			
	11.保费收入（亿元）	59.9	〔10.8%〕	100
	12.保险深度（%）	3.89%	—	5%
	13.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0.67	—	1.5 左右
特色 指标	14.制造业贷款余额（亿元）	447.1	〔12.0%〕	788
	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亿元）	74.3	〔21.6%〕	194
	15.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亿元）	1072.9	〔12.0%〕	1890
	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	26.1%	—	30%
	16.涉农贷款余额（亿元）	1369	〔8.93%〕	2100
	其中：农户贷款余额（亿元）	787	〔12.0%〕	1387
	17.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业务行政村覆盖率（%）	—	—	100
	18.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余额（亿元）	9.56	〔18.14%〕	22

注：〔 〕为年均复合增长率。

三、重点任务和举措

（一）健全金融机构体系，统筹谋划全域金融服务新格局

1. 聚力打造区域金融集聚高地

激活金融赋能“一带三区”新引擎。坚持跨山统筹，围绕服务“一带三区”发展新格局，优化全市金融资源布局，推进形成莲青缙金融集聚区，提升“一带”的金融产业能级，增强对“三区”的辐射带动能力，推动产融融合发展。支持各县（市、区）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和发展战略创新金融服务，打造“八大县域金融服务创新中心”：莲都-景宁域外经济金融创新平台、青田华侨金融街、缙云制造业金融服务创新区、遂昌数字普惠金融示范区、松阳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样板

区、云和文旅金融服务区、龙泉剑瓷文化金融创新区、庆元百山祖国家公园生态金融示范区，形成丽水县域“一县一品”金融服务发展新格局。

高水平建设丽水创新金融中心。在莲都范围内打造丽水金融产业新地标，立足绿色金融集聚地、金融产业研究与人才培育地、金融科技创新地的功能定位，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招商政策的要求，集聚形成“3+3+N”金融业态布局，为丽水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和城市创新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支撑。

专栏 2 八大县域金融服务创新中心预期发展状况

中心名称	金融服务创新方向	县 (市、区)	预期发展目标
1. 域外经济金融创新平台	运用区块链、大数据技术，建设丽水域外“两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打通域外“两小”商户存款回流渠道、解决域外“两小”商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莲都	1. 到 2025 年，域外“两小”商户日均存款回流新增 1.5 亿元。
			2. 到 2025 年，域外“两小”商户贷款新增 1.5 亿元。
		景宁	1. 到 2025 年，域外“两小”商户存款回流新增力争达到 25 亿元。
			2. 到 2025 年，域外“两小”商户贷款新增力争达到 5 亿元。
2. 华侨金融街	围绕实施“华侨要素回流工程”，集聚县域金融资源，丰富金融行业服务业态、创新华侨金融服务新政，搭建金融机构和侨乡项目交易中心联通机制。	青田	1. 到 2025 年，理财余额达到 200 亿元。
			2. 到 2025 年，外汇结汇达到 25.5 亿美元。

3. 制造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创新银企对接模式、科技金融授信模式、制造业贷款专项激励与风险补偿模式、基金和银行投贷联动模式等，发挥金融服务助力生态工业发展的功能，为建设制造之城赋能。	缙云	1. “十四五”期间，制造业贷款年均增长 10 亿元以上。
			2. “十四五”期间，科技金融贷款年均增长 5000 万元以上。
4. 数字普惠金融示范区	以湖山天工之城为核心，推进数字经济赋能普惠金融发展，实现天工之城企业和个人数字画像，利用数字化普惠金融支持天工之城“文创、科创、农创”三创融合发展。	遂昌	1. “十四五”期间，天工之城区块的年均信贷增长率不低于 15%。
			2. 到 2025 年，“三创”企业融资规模达到 1 亿元。
5. 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样板区	探索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新模式、新路径，创新农户纯信用贷款产品，加快金融助农服务提质增效工程建设，推进“数字金融赋能茶叶溯源工程”建设。	松阳	1. 到 2025 年，农户信用贷款余额突破 12.5 亿元。
			2. 到 2025 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
6. 文旅金融服务区	围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围绕云景特色风情示范区建设，依托木玩文创产业基础和生态旅游资源优势，开展文旅金融、普惠金融、生态金融创新，助力文旅、农旅产业发展。	云和	1. “十四五”期间，文化旅游贷款年均增速 15% 以上。
			2. “十四五”期间，农权抵押贷款年均增速 15% 以上。
7. 剑瓷文化金融创新区	围绕做好龙泉青瓷龙泉宝剑文化“深化”“物化”“转化”工作，探索剑瓷文化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创新，推进剑瓷文化优势向产业发展优势转化。	龙泉	1. 到 2025 年，剑瓷文化产业信贷占制造业信贷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2. 到 2025 年，剑瓷文化产业贷款年均增速 15% 以上。
8. 百山祖国家公园生态金融	依托“中国生态环境第一县”卓越生态本底，开展地役权改革金融服务、碳金融机制、“森	庆元	1. “十四五”时期，新增生态价值转化贷款授信额度 35 亿元。

示范区	林银行”运行机制、生态农产品金融服务等生态金融服务创新，拓宽“两山”转化通道。	2. “十四五”时期，发放国乡合作经营生态与环境保护贷款5亿元以上。
-----	---	------------------------------------

2. 做专做精传统金融机构

加大金融业结构性招引力度，持续扩大金融机构规模，到2025年，力争新引进金融服务业龙头企业5家以上，推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提质增量。增厚金融机构支持丽水地方经济发展的基础，力争提升各银行总行和省级分行、证券和保险机构总公司、省级分公司向丽水配置的金融资源比例。积极引进业务差异化明显且市场认可度高的股份制银行、城商行，支持农商行做强做优、村镇银行做深做专，建设丽水银行。引进保险机构、证券机构在丽水设立分支机构，鼓励特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宽证券期货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业务领域，做大资产证券化和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发展各类投资基金，扩大产业基金规模，发挥产业基金扶持产业、放大杠杆的引领作用。提升水街基金产业园，发展融资租赁、科技金融、能源金融、绿色金融等新金融产业，引导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健康发展，“十四五”期间集聚规模企业120家以上，实现全增量税收超5亿元。

3. 做强做优地方金融组织

明确“传统金融重要补充”的发展定位，坚持“强监管、促发展”两手抓，鼓励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创新，聚焦服务本地产业链、支持生态经济发展，提高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能力。推动地方金融组织提质，培育壮大小贷、

融资担保等地方金融组织龙头企业，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做精做强，鼓励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拓展业务范围，引进培育财富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公司、地方交易场所等机构。促进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制衡和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地方金融自律监管，鼓励地方金融组织以行业协会等形式建立健全同业信息交流机制，搭建监管机构加行业自律的双重监督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建立信息公示制度。支持国资国企发起设立地方金融组织，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深化合作。

（二）增强金融有效供给，升级赋能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

1. 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

加强先进制造业金融保障。深入推进“双招双引”战略性先导工程，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大“引资”力度，破解存量不足的瓶颈制约，增强经济快速发展动能。全力服务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行动，加大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长期资金支持，推动制造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量扩面，助力构建“5+X”现代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加快改造提升。

聚力打造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推进科创贷、科创投、科创保等科创金融创新，驱动高端资本协同创新，设立高质量绿色发展科技人才产业基金，支持高铁新城、华侨双创试验区、浙西南科创产业园、中国未来建筑科创小镇等重大科创载体建设，服务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全面赋能打造浙西南科创中心。

重点滴灌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新一轮扩大有效投资行动，保持投资适度较快增长，拓展重大项目融资渠道，保障重大项目高效落地，推进“两新一重”建设，深入实施全省省市县长项目、“4+1”、六个千亿项目工程，全力支持“一带三区”构建外联大通道、全域交通网、城乡融合发展等战略项目，助力高标准构建“一脉三城”空间格局。

扩大多元化融资渠道。聚力培育合格发债主体，破除全市合格发债主体严重不足的发展瓶颈，推动企业畅通公司债、可转债、专项债、绿色债券等多元债务融资渠道，稳步扩大全市债券发行规模，鼓励合格发债主体将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丽水重大战略和重要领域。

专栏3 金融赋能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

1. 重点产业：全力主攻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5+X”现代产业集群，包括聚焦培育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产业，以及发展布局X个未来产业。

2. 重大项目：以“四个千亿”工程为总领，包括**综合交通攻坚工程**，实施铁路和轨道交通、高等级公路、机场和通航等重大项目约60个，力争5年完成投资1000亿元；**生态工业发展工程**，实施产业平台、制造业等重大项目约60个，力争5年完成投资1000亿元；**公共服务完善工程**，实施教育、医疗、社会福利、未来社区、住房保障等重大项目约95个，力争5年完成投资1000亿元；**新基建提速工程**，以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为引领，以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提升为重点，实施30大项重大项目，力争5年完成投资1000亿元。

2. 全力推进“凤凰行动”升级版

全方位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加大把握资本市场新一轮改革机遇期，深入推进“凤凰行动”“雄鹰行动”“雏鹰行动”，借力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联盟，加大企业培育和招引力

度，重量重质地做大做强拟上市企业。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孵化器、助推器、催化剂”作用，引导其投向企业股改培育，帮助优质企业有效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健全国资监管体系，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实施“等级、资产、投资”跃升行动和上市培育计划。

多渠道推动企业上市。充分发挥省股权交易中心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功能，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持续深化“丽水生态经济板”，推动优质中小微企业挂牌省股权交易中心，引导优质生态产业企业入驻“丽水生态经济板”。根据

高质量推动企业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功能，鼓励公众公司跨境开展产业链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并购重组，围绕主业整合国内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加速强链补链畅链护链实现上市企业量质提升。

高强度推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支持鼓励上市公司运用好资本市场再融资、小额快速融资机制，围绕主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采用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及可转债、公司债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用于企业自身高质量发展，加强上市公司对地方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

3. 积极探索金融服务机制创新

推进金融精准服务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全面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和金融服务“滴灌”工程，持续推动贷款规模和覆盖面“双提升”，实现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

本续贷扩面，优化资金期限结构。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一体化建设，健全以银行“无还本续贷”为主的多层次转贷体系，畅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完善具有丽水特色的金融顾问制度，建立省市县联动、政银企协同的良好伙伴关系。推进建设与省地方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城市大脑（花园云）相融合的丽水生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提高融资服务便捷度、精准度。

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聚力补链强链固链，围绕行业领军企业和“链主型”企业推进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推动金融机构精准实施“一链一策一方案”服务，探索构建“核心企业+协同企业+链网式金融”综合融资服务，提供数字化、场景化、生态化的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助力产业链价值升级。

推进保险高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实施“保险+”工程，促进特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发展科技人才保险支持创新创业，深化保险保函在保证金领域的应用，拓展保证保险服务企业融资，进一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渗透率，探索“保险+期货”金融模式创新，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共保体合作机制。

（三）深化改革创新，联动打造“一区两地”改革示范

1. 高水平创建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

深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巩固农村金融改革成果，依托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支持打造松阳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样板区、遂昌数字普惠金融示范区，争当

全国乡村振兴排头兵。构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涉农银行核心支柱作用，优化“三农”信贷供给，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设立乡村振兴主题基金，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促进农业产融结合发展。完善支持乡村振兴的多元化融资机制，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企业及项目提供金融支持，推进农村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农村产权融资体系，推进农村直接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金融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全力支持助力山区26县跨越式发展，探索金融促进共同富裕的新路径、新样板，做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共同富裕”等专项融资对接工作。支持精准扶贫和农民增收，建立政府、保险、担保联动的贷款风险分担机制，深化“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建设，全力满足低收入农户生产经营、搬迁安置建房和集体经济薄弱村项目开发资金需求。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创新工程，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普惠项目，大力推进移动支付普及工程，规范有序发展消费金融，满足百姓多样化金融需求。

2. 高质量打造区域生态金融示范地

深化发展生态金融。全力支持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行动，围绕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建设畅通金融要素循环，助力建设莲都-景宁域外经济金融创新平台、青田华侨金融街，引导域外和华侨回流资金投向丽水绿色生态项目建设，打造缙云制造业金融服务创新区，主动融入浙西南科创中心、双创人才特区建设，积极服务丽水南城生态工业统筹发展示范

区、碧湖田园新城。

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健全丽水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完善地方性绿色金融标准，推进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工程，规范生态专项基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生态产品政府购买及市场交易等机制，探索推进以政府采购收益权、小水电电费收益权、光伏发电收益权、水利工程产权等为抵质押物的“生态贷”模式。培育壮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市场主体，深化“两山银行”运营机制，支持设立绿色专营金融机构。抢抓碳达峰、碳中和历史机遇，积极融入全国碳交易市场，落地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探索森林碳汇等碳金融产品与服务，争取建设立足全省的区域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争创中国碳中和先行区。大力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发展，争创气候投融资国家试点，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气候投融资丽水模式。加快激活水经济，依托华东优质水经济产业园建设，设立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构建涉水产业投融资体系。

3. 高标准建设区域“红绿”融合文化金融示范地

依托浙西南革命老区建设，以金融为抓手覆盖支持革命遗存保护、红色村镇提升、红色教育基地建设、红色旅游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五大方面的红色资源价值转化重点项目，以“红色浙西南、绿色新丽水”为主题，探索红色资源价值转化丽水模式。围绕市域红色资源整合、红色资源价值开发标志性、引领性项目，以“红色旅游+生态农业”“红色文

化+经典文创”“红色丽水+养生福地”等“红绿”融合产业，重点打造云和文旅金融服务区、龙泉剑瓷文化金融创新区、庆元百山祖国家公园生态金融示范区，推动“红绿”融合产业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探索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红绿”融合投融资机制，打通红绿资源价值转化通道。

专栏4 “一区两地”金融改革创新重点方向

1. 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围绕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形成一批普惠金融服务创新成果。（1）**金融赋能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加大“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千万工程”、乡村十大激活行动、“山”系品牌建设、千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工程、“两进两回”行动、农业科技创新行动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保障。围绕农民增收提速攻坚五年行动计划，为“八个万元”富民增收行动升级版、“百村示范、千村联动”强村计划、村集体经济巩固提升行动等提供金融支持。（2）**金融服务城乡一体化体系建设：**完善农村信贷抵押担保政策，推出一批以“三贷一卡”为代表的生态金融服务模式，鼓励开发农特产品贷以及创客贷、电商贷、民宿贷等特色信贷产品，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转移分摊机制，拓宽涉农保险保单质押范围，积极发挥增信功能。

2. 区域生态金融示范地。坚定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发展方向，形成一批生态金融服务创新成果。（1）**金融助力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行动：**围绕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以金融助力合成革、不锈钢、竹木加工、金属制品等传统产业“凤凰涅槃”，以金融赋能长三角G60（丽水）科创基地、杭州（丽水）数字大厦等飞地和本地产业的联动发展，以金融拓展生物技术、新材料、人工智能、5G、新能源等前沿领域。（2）**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围绕国家级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交易中心的创建，推进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重点支持大花园核心区“1+3+N”工程、百山祖国家公园、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矿山与土地生态修复等生态领域金融保障。

3. 区域“红绿”融合文化金融示范地。支持“红色浙西南、绿

色新丽水”区域品牌建设，形成一批文化金融服务创新成果。金融打通“红绿”资源价值转化通道：完善“红绿”融合投融资机制，支持构建全域红色资源价值转化格局，聚力培育三大“红绿”融合产业：“红色旅游+生态农业”，为遂昌王村口等红色旅游小镇建设、浙西南革命根据地纪念馆提升、挺进师公园、新四军纪念馆等项目提供多元化资金融通渠道，以金融赋能红色乡村示范，助力实施乡村产业大集聚行动，培育一批农旅融合集聚区；“红色文化+经典文创”，聚焦长三角红色教育示范区，为省级文化传承保护区创建、“艺术+乡村”品牌打造、乡村“村晚”品牌建设、文化礼堂建设等提供金融保障，聚焦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为剑瓷、石雕、木玩、文体用品、数字影像等五大百亿产业集群提供金融“活水”；“红色丽水+养生福地”，融合“水养、体养、文养、食养、药养、气养”，依托莲都白云康养小镇、莲都峰源静谧养心小镇、龙泉市氧吧长寿小镇等“康养600”小镇集群，为浙西南康氧基地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与支持。

（四）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全力支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1. 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完善金融风险治理机制。以金融科技为支撑，围绕“风险增量”识别预防、“风险存量”处置消化、“风险变量”应急管理，提升金融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大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帮扶和处置力度，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不断完善职责清晰、反应灵敏、行动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体系。建设廉洁担当、高素质、专业化的地方金融监管队伍，健全具有丽水特色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

严守金融风险底线。紧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推进信用风险防控工作，加强资产质量监管，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重点关注大型民企债务风险、上市公司股票质押、

企业资金链担保链等风险领域。严防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防范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重点监控防范化解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持续做好网络借贷风险后续处置，加大力度打击各类恶意逃废债行为，严厉打击洗钱、涉恐融资和其他金融违法犯罪活动。

2. 提高金融法治治理水平

配合公检法机关，严厉打击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逆周期调节机制，适度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持续优化区域金融监管和法治环境。落实落细《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增强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地方金融行政执法等监管业务的系统化、制度化程度，落实金融业务持牌经营、特许经营原则，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完善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畅通“政银企法”常态化联动协调机制，发挥金融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对接金融、法律等领域专家智库，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3. 强化金融赋能社会治理

实施“金融入网格”工程，依托全省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和金融服务站、消保驿站等载体，夯实金融风险基层网格管理机制，与“四治融合”乡村（社区）治理体系融合。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平台，加强金

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与中小企业的信用信息对接，提升信用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的能力。推动保险机构更广泛更深入参与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构筑民生保障体系，深化丽水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项目，推动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效衔接，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服务，拓展保证金保险运用范围，夯实出口信用保险“稳外贸”作用，创新华侨特色专属保险，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巨灾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试点。

四、保障措施

（一）凝聚金融发展合力，强化“党建+金融”引领

全面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作为丽水金融党建工作的永恒主题，将党建的优质政治资源转化为推动金融发展的内生动能，推动党建与金融发展同频共振。高扬“丽水之干”的行动奋斗旗帜，努力打造金融基层党建升级版，构筑“共融共建、共享共治”的金融党建联盟，完善金融党建网格化布局，增强党对金融工作的穿透力和影响力。积极探索金融党建工作的项目化管理与品牌化提升工程，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金融党建特色品牌。

（二）聚焦人力资本集聚，强化“人才+金融”赋能

深入实施“绿谷金才”行动计划。坚定落实“人才强市”战略部署，依托“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建立金融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体系，搭建金融人才全链式服务平台，加强引进金融人才政策支持力度，2025年力争新增金融

人才 2500 名以上，建立健全金融专家智库。实施“升高”计划，完善金融高端人才柔性引才用才政策，建立健全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方法，柔性引进具有国际视野、具备实操经验的紧缺型、管理型、复合型金融人才。实施“聚青”行动，围绕硕博倍增计划和万名大学生创业“蓄水池”工程，加快集聚青年金融人才，利用好丽水籍高校师生人才联络站和全国大学生双选会（丽水），面向一流大学广招经济金融类专业优秀毕业生。实施“植根”行动，强化培育本土人才，依托专业院校、金融机构和社会团体，为本土金融人才打造标准化、一站式的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平台，鼓励各级政府与省内知名院校和金融机构开展双向挂职交流。

培育金融助力招才引智“强磁场”。围绕“双招双引”战略性先导工程、国际化双创人才特区创建，创新“人才贷”“人才投”等各类融资服务模式，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信用担保合作、与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合作，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构建科技人才保险目录清单，探索对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投保目录内险种的给予相应保费补助的相关政策，用好丽水人才科技基金，增强对人才创新创业的金融支持，将人才创业项目纳入基金投资项目“白名单”优先支持，完善金融人才招引培育和激励保障机制。

（三）夯实金融基础设施，强化“科技+金融”提效

依托现代化数字绿谷建设，加快构建数智化区域金融运行体系，推进丽水市生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拓展金融科技惠企惠民应用场景，通过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和金融服务

挂接，打造“1+1+N”市域金融综合服务与管理信息化系统。围绕“信用丽水”提质升级工程，利用大数据方法升级丽水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重点加强生态信用在参与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应用和实践，探索政府和市场共建共享、共赢共荣的信用信息体系。加强支付体系建设，全力打通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专栏5 “1+1+N”金融综合服务与管理信息化系统

1个平台：丽水市生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按照“一核心双融合”思路，围绕建立生态金融应用服务的核心，通过“两个融合”归集大数据，向上融合省平台，依托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丽水市政务云和公共数据共享体系，建设具有丽水特色、省市共用的金融专题库，实现省、市数据连通，向下融合各部门和县（市、区）涉及金融的平台及数据库，推进市域各类金融资源向平台“码头”整合，通过数据专题与花园云（城市大脑）驾驶舱实现数据共享，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政府机构、监管部门等多类主体提供贷款、数据分析、风险控制、智能监管等多类型应用服务。

1个综合性应用：数据分析系统应用场景。依托金融服务平台数据支撑，运用金融数据，根据不同行业性质产业相应的企业信用数据画像，结拟定的合赋分机制精准制定企业政策，提升整治智治水平。

N个金融服务应用挂接：数字化金融服务应用。依托金融科技支撑，立足丽水金融需求，市级部门、各县（市、区）、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等开发的金融服务应用，包括乡村振兴“互助贷”服务系统、丽水市科技金融服务系统、丽水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等。

（四）培育公众金融意识，强化“教育+金融”引导

以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投资者保护为抓手，持续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建立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全方位、多角度、长时期普及金融基础知识和金融法律法规，帮助社会公

众正确认识金融业，了解投资理财的基础知识，破除资产配置中的误解与偏见，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金融安全意识，培养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加大对老年群体、在校学生群体、农户群体等风险抵御能力较弱人群的知识普及力度，帮助群众找到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融资渠道，使其充分认识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活动的危害，构筑牢固的思想防线，提高防范诈骗能力。

（五）系统谋划统筹联动，强化“政策+金融”保障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调，统筹市县产业基金，更好发挥政府产业基金撬动作用，依法设立市县两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运用财政奖补、贴息等方式，通过“财政+金融”放大“四两拨千斤”的效应，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作用。优化国资运营、放大国资功能，支持国资国企参与持牌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立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金融重点工作专班化运作，加强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科学开展规划实施评估监测和调整修订，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取得良好成效。

附件 1

“十三五”期间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十二五”末	“十三五”末	年均增速
1.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77.07	117.90	8.87%
2.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99	7.66	—
3.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亿元）	3329.97	6237.90	13.38%
4.制造业贷款（亿元）	297.94	447.08	8.46%
5.民营经济贷款（亿元）	908.29	1435.91	9.59%
6.涉农贷款（亿元）	817.67	1368.94	10.86%
7.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亿元）	82.77	135.13	10.30%
其中：林权抵押贷款（亿元）	48.48	67.22	6.75%
8.农户信用贷款（亿元）	34.44	158.81	35.76%
9.银行关注类贷款率（%）	4.24	1.49	—
10.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2.46	0.62	—
11.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家）	3	8	—
12.累计新三板挂牌企业（家）	14	22	—
13.保险收入（亿元）	38.48	59.91	9.25%
14.保险保障金额（万亿元）	1.65	5	24.82%

附件 2

《丽水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名词解释

1. 一区两地八中心：“十四五”时期全市金融改革建设目标，包括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区域生态金融示范地和区域红绿融合文化金融示范地三大金融改革试点样板，莲都-景宁域外经济金融创新平台、青田华侨金融街、缙云制造业金融服务创新区、遂昌数字普惠金融示范区、松阳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样板区、云和文旅金融服务区、龙泉剑瓷文化金融创新区和庆元百山祖国家公园生态金融示范区八大县域金融服务创新中心。

2. 一个不低于，五个翻一番：“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总体目标，金融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全市生产总值（GDP）增速，绿色贷款余额、科技金融贷款余额、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境内外上市公司和保险保障金额力争翻一番。

3. 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4. 三贷一卡、一行一站：生态抵质押贷、两山信用贷、生态区块链贷、生态主题卡、“两山”金融服务站和“两山”银行。

5. 金融顾问制度：通过发挥金融顾问专业优势，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咨询服务的金融服务制度。

6. 气象指数保险：把一个或几个气象要素（如气温、降水、光照等）对保险标的物的损害程度指数化，并以该客观指数作为保险理赔依据的一类保险。

7. “两链”风险：“两链”指“资金链”和“担保链”。资金链是企业资金从现金到资产再到现金的循环过程，担保链是出于融资增信需要，多家企业互相担保形成的信用网链结构。担保链中一家企业资金链断裂的风险会依托信用网链结构，以代偿风险的形式迅速传染蔓延到其他企业。

8. 双招双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

9. 红绿融合：红色资源与绿色产业联动发展。

10. “凤凰行动”计划：《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7〕40号），《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浙政发〔2021〕6号），旨在通过资金全过程参与、政策全周期支持和服务全链条保障，推动“雏鹰”企业成长、“雄鹰”企业壮大，实现更多企业成为“金凤凰”，促进浙江省成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重要策源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试验区。

11. 保险深度：在某段时期内，国家（或地区）保险业全部保费收入在国家（或地区）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

12. 一带三区：莲缙青市域发展核心带、龙庆经典文创聚落区、遂松乡村振兴聚落区、云景特色风情聚落区。

13. 碳中和：一个组织或地区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碳等措施平衡抵消其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净零”排放。今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努力争取二氧化碳排放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据权威预测，浙江将于2050年左右达到碳

中和。丽水市基于林业碳汇、清洁能源、生态产业等长期发展优势，温室排放总量基本处于国内、省内最低数量级，有望在国内、省内率先实现碳中和，争创全国碳中和先行区。

14. 碳汇交易：一个地区向另一个地区购买碳排放指标，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森林生态价值补偿的一种有效途径。其中，碳汇是指通过植树造林、森林管理、植被恢复等措施，利用植物光合作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植被和土壤中，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15. 保险+期货：由保险公司为农民提供农产品期货价格类保险产品，由期货公司下属风险管理子公司等机构为保险公司提供风险转移方案并在期货市场进行风险对冲，最终将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产成品价格下跌等市场风险，转移至期货市场来分担。

16. 气候投融资：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活动，是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

17. “天罗地网”：浙江省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其中“天罗”主要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平台接入的各类金融监测数据信息，对线上金融风险开展实时监测，“地网”则依托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平台接入的排查信息和相关管理部门平台接入的监管数据信息，对线下金融风险开展日常监测。

18. 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9. 域外“两小”商户：在丽水市外经营小超市、小宾馆的丽水籍商户。

20. 外汇结汇：企业或个人将其持有的外汇收入出售给外汇指定银行，外汇指定银行按一定汇率付给等值本币的行为。

21. 丽水生态经济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特色板块，2017年9月15日，丽水市人民政府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联合打造设立的“丽水生态经济板”开板，重点支持丽水市生态产业优质中小微企业的孵化、挂牌、融资对接及上市培育。

22. “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以为农服务为宗旨，打造以乡、县、市三级农合联为组织体系为基础的区域农合联，推进以规范化建设和实体化建设为重点的特色产业农合联建设，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

23. 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24. “两进两回”行动：实施资金进乡村行动，推动工商资本“上山下乡”。实施乡贤回农村行动，推进青年回农村行动和乡村振兴新青年发展计划。

25. “一脉三城”空间格局：实施中心城区“东扩、西进、北展、南拓”行动，以瓯江为脉，建设活力北城，提升创智南城，开发碧湖田园新城，构建“一脉三城”空间格局。

26. “3+3+N”金融业态布局：银、证、保+地方金融组织、金融研学人才培养、金融科技创新+其他配套 N 的金融业态布局。